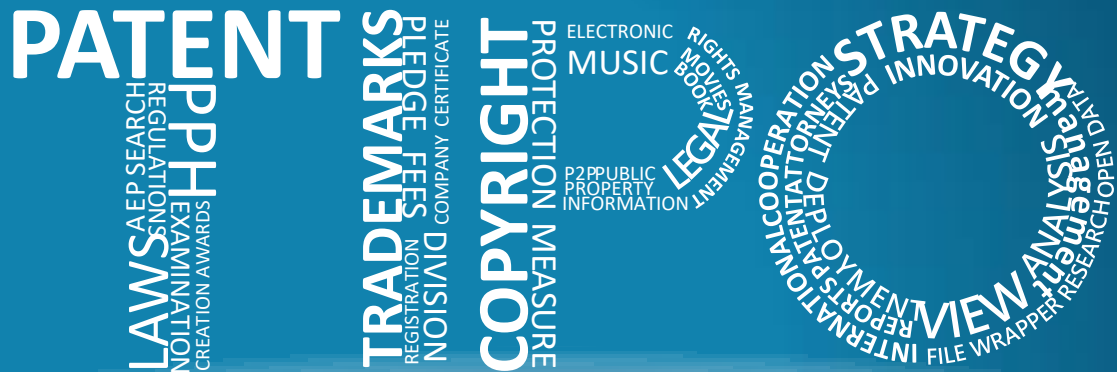




114年度專利法令說明會

113年7月1日施行之 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介紹

智慧財產局

114年5月

修正目的

113年7月1日公布施行

- ◆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法院判決之意旨、即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齊一見解，精進審查品質
- ◆ 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增加審查原則及案例，酌修文字

修正範圍

第二篇發明審查

第一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十一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第十四章 生物相關發明

第五篇舉發審查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

簡報大綱

單純文字酌修

配合法令、判決意旨之調整

增加審查案例

其他廣宣事項

第二篇 第十一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修正緣由

修正內容

- 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
- 刪除原先加註該規範之英文名稱修改為加註現行ICH組織的英文名稱

P2-11-1	 本章所稱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醫藥品為衛生福利部，於農藥品為<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u>。 於本章中，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均簡稱申請延長；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
P2-11-6、7、9 、17、18	 <u>農委會農業部</u>.....。
P2-11-7	(2)國外臨床試驗期間 以國外臨床試驗期間申請延長者，應說明國外臨床試驗計畫之重點，例如試驗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試驗藥品、試驗階段等，並記載符合<u>ICH(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u>規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之臨床試驗報告書所定義之試驗開始日期...

修正緣由

- 109年6月24日施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7項
- 本局已於111年8月1日實施WIPO ST.26標準

修正內容(2-1-8)

1.3.1可據以實現要件

...此外，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若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參照第十四章4.3「序列表」）。

第二篇 第十四章 生物相關發明

修正內容

P2-14-4	4.1 說明書的記載原則 ...發明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u>應於說明書中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之序列表</u>。<u>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u>
P2-14-10	4.3 序列表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u>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u>，<u>且須為符合WIPO ST.26標準之XML格式。</u>
P2-14-11	4.3.2 序列電子資料之檢送 <u>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提出者，其檢送之序列表須為符合WIPO ST.26標準之XML格式的電子檔，毋須提供紙本序列表。</u> 申請案以紙本書面提出者，其紙本序列表須符合WIPO ST.26標準，亦得檢送符合WIPO ST.26標準之XML格式的電子檔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另檢送電腦可讀形式之序列表電子資料。當申請人檢送之序列表電子<u>檔</u>資料與紙本序列表內容不同時，以紙本序列表所載內容為<u>主</u>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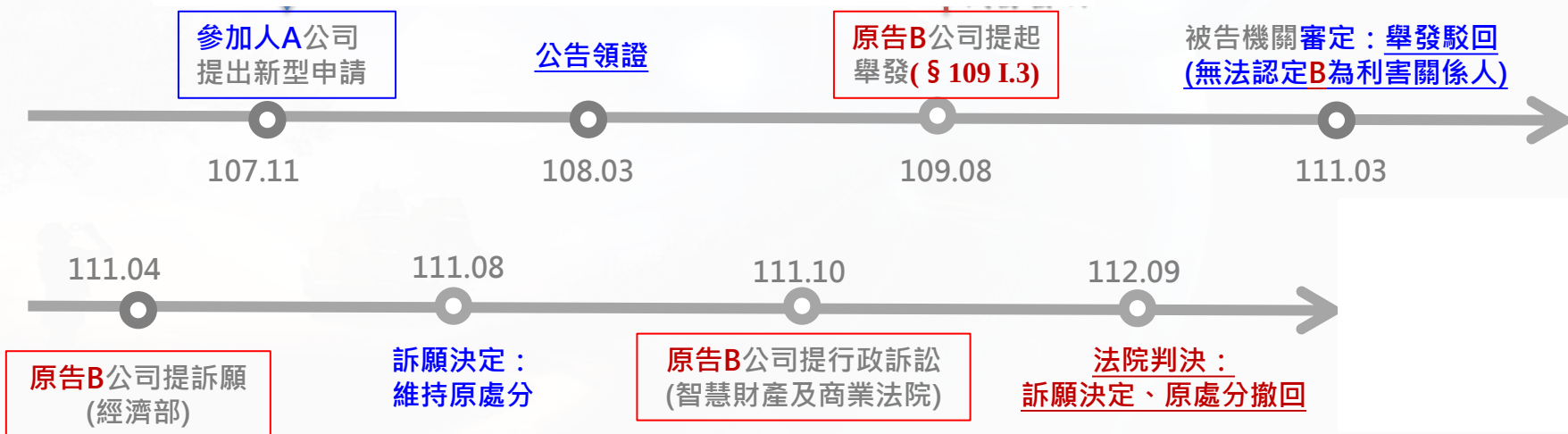
修正緣由

- 有關專利申請權歸屬之爭執，有個案就舉發人所提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審查人員經檢視後仍無法確認其間具有僱傭關係或系爭專利與職務有關，乃依專利審查基準作成「舉發駁回」處分。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撤銷本局處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7(、70)號判決意旨

- 按所謂**利害關係人**，乃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即某人行為的結果，導致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則該其他人即為該行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是綜觀前述規範意旨，有關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之審查，係採**合理程度之調查及形式上之判斷**，而所謂**證據力是否充足**，原則上係以前述標準為**形式上判斷即足**，不以高密度之審查為必要。

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7號-案件歷程



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7號-判決內容摘錄

- 是由前述證據所顯示之外部法律關係而言，倘系爭專利確為○○○任職原告期間所為之職務上創作，則原告依據契約關係所得主張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即有可能因○○○或參加人之行為而受有影響，原告就系爭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非僅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已。原告因此認為系爭專利為○○○任職原告期間之職務上創作，依前揭聘僱契約書約定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人，並援引專利法第1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舉發，堪認其就何人為系爭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歸屬爭議問題間存在利害關係、確為本件舉發申請之利害關係人一節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其所提交之證明文件或佐證形式上亦無不明顯或證據力不足情形。

第五篇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

專利法規涉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專 71II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專72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專閱 4II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該專利權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

修正前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定1/3

2.1.2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最典型之例為真正具有專利申請權之人或共有專利申請權之人

4.3.1.1有關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

有關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係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權人並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有關專利申請權之爭執，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舉發。**此處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法具有專利申請權之人，通常為實際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僱傭或委聘研發關係之當事人**

修正前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定2/3

4.3.1.1有關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

- 審查專利申請權之爭執，應先確認舉發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若舉發人形式上未提出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者，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未補正或申復者，應不受理其舉發申請。

4.3.1.1.1非專利申請權人

- 「專利權人非屬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僅涉及**形式認定**者，例如當事人就僱傭關係職務發明發生爭執，所附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無法確認其間具有僱傭關係或系爭專利與職務有關時，應以不具利害關係審定「**舉發駁回**」，此與前述未檢附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而不受理舉發申請者不同；
- 若涉及**實體之認定**者，例如證據所揭露之創作與系爭專利是否實質相同或系爭專利技術是否於僱傭關係期間內已完成，其審定結果應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或「**舉發不成立**」。

第五篇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

修正前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定3/3

有關專利申請權之爭執的審查流程

- 應先確認舉發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若舉發人形式上未提出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者，經通知補正

逾期仍未補正或申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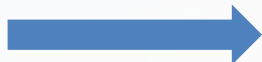


應**不受理**其舉發申請

- 「專利權人非屬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

僅涉及**形式認定**者，

例如，當事人就僱傭關係職務發明發生爭執，所附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無法確認**其間具有僱傭關係或系爭專利與職務有關時



應以不具利害關係審定「**舉發駁回**」

若涉及**實體之認定**者，

例如，證據所揭露之創作與系爭專利是**否實質相同**或系爭專利技術**是否於僱傭關係期間內已完成**



其審定結果應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或「**舉發不成立**」

第五篇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

專利協調會報討論事項

為確保法院判決意旨與審查基準規範一致性，有關舉發案涉及專利申請權歸屬之爭執，就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及審查方式，進行討論。

1. 就**利害關係人**之資格，現行審查基準是否依判決意旨，修正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且就專利法第71條第2項與專利法第72條「利害關係人」資格部分，一併調整基準說明文字，使其相符
2. 就**審查密度**部分，現行審查基準是否依判決意旨，明訂為「合理程度之調查及形式上之判斷」，若認證據已達釋明程度，即應進行實體之認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或「舉發不成立」處分，而不得作成「舉發駁回」處分

專利協調會報決議

- 依法院判決意旨修正審查基準對應內容，使其明確
- 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定義**，應斟酌敘述文字，以避免後續適用時衍生疑慮；而利害關係人之審查，採形式上判斷即足，不以高密度之審查為必要

作法建議

.....

3.建議在前述基準內容之基礎下，參考以下法院判決意旨，依序補強基準相關內容：

- (1)舉發人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應於舉發申請書敘明並提出佐證。舉發人敘明其為利害關係人，但**未附具證明文件或佐證形式不明顯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或未申復者**，應為**舉發不受理**之處分。
- (2)在舉發人已於舉發申請書敘明並提出佐證之情況下，**若相對人並無爭執且審查委員認為不致發生問題時**，可不對利害關係進行調查，而逕行實質審查，並於審定書上記載相關之事由。
- (3)若相對人對利害關係與否有所爭執時，**原則上應進行合理程度之調查並為形式上之判斷**，若認定其並未具有利害關係時，將以當事人不適格之理由審定駁回。也就是判決所謂的證據力是否充足的判斷，**舉發人只需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就可以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之形式判斷**。
- (4)若認為已達釋明之程度就會進入**實質審查**，有關職務上之發明認定，係以創作之期間以及創作之內容是否與任職期間之職務性質具備關聯性為斷，就是進行技術比對，當事人可以提出相關創作紀錄與系爭專利進行實體比對。

修正內容(P5-1-2)

2.1.2 利害關係人

...

舉發申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乃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系爭申請權或專利權而直接受有影響者。最典型之例為真正具有專利申請權之人或共有專利申請權之人。

...

若舉發人已提出其具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而專利權人並無爭執且審查人員認為不致發生問題時，可不對利害關係進行調查，而逕行實質審查，並於審定書上記載相關之事由。若專利權人對利害關係與否有所爭執時，原則上應進行合理程度之調查並為形式上之判斷，若無法認定其具有利害關係時，將以當事人不適格之理由審定「舉發駁回」。該證明文件之證據力是否充足，舉發人只需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就可以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之形式判斷。僅係該證明文件之證據力不足，或專利權人對利害關係之認定有所爭執經調查後，無法認定其具利害關係者，則應為「舉發駁回」之審定。

修正內容(P5-1-24~25)

4.3.1.1.1 非專利申請權人

4.3.1.1.1.1 非專利申請權人之審查原則

「專利權人非屬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僅涉及形式認定者，例如當事人就僱傭關係之職務發明發生爭執，惟所附證明文件經釋明檢視後仍無法形成確認其間具有僱傭關係或系爭專利與職務有關之薄弱心證時，應以不具利害關係審定「舉發駁回」...若涉及實體之認定者，例如舉發證據所揭露之創作是否足以證明與系爭專利是否實質相同或、系爭專利技術是否於僱傭關係期間內已完成、當事人是否具有僱傭關係或系爭專利是否與職務有關者，其審定結果應為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或「舉發不成立」之審定。

~~舉發人主張專利權人剽竊其創作，因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管轄且屬事實之認定，應提出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等證據證明之。~~

修正內容(P5-1-24~25)

4.3.1.1.1.2 職務上創作及非職務上創作

職務上之創作，指受雇人於所任職務之僱傭關係存續中所完成之創作，亦即受雇人之創作必須在受雇期間內已完成，且創作之成果必須與其職務有關，始得認定為職務上之創作。

職務上之創作的審查事項包括當事人之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創作之期間以及創作之內容是否與任職期間之職務性質具備關聯性受雇人之職務是否與其創作有關、該創作完成之時間點是否於僱傭之期間內、受雇人之創作與系爭專利是否實質相同。只要其中之一不該當不足以確信其為真實而未達證明之程度，即應認定非為職務上之創作。例如受雇人未被雇用人指派參與相關研發工作、或該創作完成之時間點早於僱傭之期間內，即應認定未違反「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之規定。

非職務上之創作，通常僅爭執受雇人之職務是否與其創作有關。受雇人雖然係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完成創作，但與本身所執行之職務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者，該創作屬受雇人自己行心智研發努力之成果，既與職務無關，且非僱傭薪資質資對價範圍內，應非屬職務上之創作。

4.3.1.1.1.3 委聘創作

...(內容未修正)

修正內容(P5-1-24)

4.3.1.1有關專利申請權人之爭執

...

專利申請權之爭執係就專利權整體為之，只要有任一請求項有舉發人所主張之事由者，應就全案審定「舉發成立」。~~惟對於專利申請權之私權歸屬，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管轄且屬事實認定，利害關係人如有疑義或認為侵害其權益，應循司法救濟程序解決。~~

修正內容(P5-1-26)

暫緩審查

4.3.1.1.3 審查注意事項

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權共有人為取得復權資格，於原專利案公告後2年內提起舉發，如當事人主張其已循私法（調解、仲裁或判決）途徑確認私權爭議者，~~得~~且檢附相關證明，得申請暫緩舉發案之審查。

第五篇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4條

第四十四條(修正後)

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或前條第四項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於必要時，得就相關法令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事項之徵詢，或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向法院陳述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陳述之意見，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十七條(修正前)

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參加訴訟時，以關於前條第一項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為限，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六十四條規定，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時，不適用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後，當事人對於前條第一項之主張或抗辯已無爭執時，法院得撤銷命參加之裁定。

立法說明：...於必要時，得就諸如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解釋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以達成妥適之裁判。

修正內容(P5-1-46)

9.舉發案與專利侵權訴訟之關係

為使訴訟案件能有效進行、避免延宕，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得優先審查。

此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於民事訴訟中，法院為判斷當事人關於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原因之主張或抗辯，或判斷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必要時，得就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解釋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專利專責機關之意見。專利專責機關經法院依前述規定徵詢意見時，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到庭陳述未涉及個別事件之一般性意見。又專利專責機關就前述相關法令或其他必要事項，雖未經法院徵詢意見，然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到庭陳述意見。得以裁定命專利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俾使專利專責機關可適時就智慧財產之訴訟表示專業意見。惟基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7條立法意旨係：「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究屬私權爭執，且基於辯論主義，其認定常受當事人訴訟行為之限制，因此，法院就此等民事訴訟之判斷，自不宜發生訴訟參加之拘束力」，故審查人員代表專責機關以書面或到庭陳述時參加訴訟者，自並不立於輔助任何一造之立場，應就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之解釋或其適用，公正客觀提供專業意見。

若當事人已就系爭專利提起舉發且業經審定者，應依審定書內容表示意見；若該舉發案已達可審理之狀態但尚未審定發文，則僅就審查進度向法院說明，並得允諾在沒有後續補充理由或答辯之前提下，儘速審結。

修正緣由

■ 增加審查案例

2.6.4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擬制喪失新穎性所稱之「內容相同」，其判斷基準除準用本章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之(1)完全相同，(2)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3)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等情事外，尚包含(4)差異僅在於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上述(4)之情事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的差異僅在於部分技術特徵，而該部分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者。例如引證文件已記載固定元件為螺釘，而該螺釘在該引證文件所記載之技術手段中僅須具備「固定」及「可鬆脫」的功能，由於螺栓亦包含該二項功能，若申請專利之發明中僅將該引證文件之螺釘置換為螺栓，應屬依通常知識的直接置換。

修正內容(2-3-13)

例1

〔請求項〕

一種晶片封裝結構，至少包括：

—**金屬基板**；

—晶片，該晶片具有一主動表面及對應之一背面；以及

—積層線路層，配置於該金屬基板及該晶片上。

〔引證〕

一種晶片封裝結構，至少包括：

—**陶瓷基板**；

—晶片，該晶片具有一主動表面及對應之一背面；以及

—積層線路層，配置於該陶瓷基板及該晶片上。

〔說明〕

引證文件為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專利之發明申請後始公告之發明先申請案，**引證文件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揭露之內容間的差異在於基板材質的不同，引證文件已記載陶瓷基板具有承載晶片的功能，而金屬基板具有承載晶片的功能係該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因此，若申請專利之發明中僅將該引證文件之陶瓷基板置換為金屬基板，應屬依通常知識的**直接置換**。

要點說明(直接置換)

- 1.專利法制度之最重要目的：促進產業發展(參專利法第1條)
 - (1)專利權係一種排他權
 - (2)儘量避免准予範圍重疊之二個專利
(即**專利叢林**：重疊部分彼此互排，導致技術無法實施...)
 - (3)擬制喪失新穎性(同為本國之先/後申請案)尤須注意

- 2.避免准予範圍重疊
 - (1)專利權：包含文義範圍與均等範圍
 - (2)直接置換的要旨：**避免差異微小之先/後申請案相互落入彼此之均等範圍而相互掣肘**

專利審查基準網頁版

採用網頁版之優勢

PDF檔下載較為耗時；相較之下，網頁格式容量小，點選連結開啟迅速及時，查詢方便且閱讀舒適

USPTO、EPO提供基準查詢網頁

網頁進入方式

審查基準PDF檔
下載路徑(現有連結)



審查基準網頁版
(新增連結)

第三章
專利

調整文字大小

依專利法之規定，是否准予設計專利，應審酌之事項包含設計之定義、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要件、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式之揭露要件、衍生設計之申請要件、先申請原則、一設計一申請、成組設計之申請要件、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修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誤譯外文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規定。其中，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設計之定義及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等已於本篇第一、二章說明，本章僅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予以說明，其餘專利要件之說明，參照本篇其他章節。

1.產業利用性

1.1前言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即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始符合申請設計專利之要件，稱為產業利用性。產業利用性係設計本質之規定，不須檢索即可判斷，故通常在審查是否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前即應先行判斷。

1.2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專利法雖然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但並未明文規定產業之定義，一般咸認專利法所稱產業應屬廣意，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等。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為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其中，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該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於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設計之創作已實際製造或使用。例如利用幾何原理上之錯視（illusion）效果所繪製的無限迴旋樓梯，而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製造或使用者，即不具產業利用性。

專122. I 前

提供法條
快速連結

提供目次欄連結

搭配使用瀏覽器之機器翻譯功能

開口之磁石

2.2.1.1.3 網路上
之資訊2.2.1.1.3.1 認定
原則2.2.1.1.3.2 引證
方式2.2.1.1.3.3 審查
注意事項

2.2.1.2 已公開實施

2.2.1.3 已為公眾所
知悉

2.2.2 引證文件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Chapter III: Paten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atent Law, whether to grant a design patent shall be considered in the following: (1) the definition of design, industrial utilization, novelty and creative requirements, the requirements for loss of novelty in the fabrication, the items that are not legally granted a design patent,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specifications and diagrams,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derivative designs, the first-to-file principle,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one design and on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a group design, the design or derivative application after disclosure exceeds the scope disclosed in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and the standard of disclosure of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the scope of the design in the form of a test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The provisions that the divided application exceeds the scope disclosed at the time of filing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that the amendment exceeds the scope disclosed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and that the correction of maintenance exceeds the scope disclosed in the foreign version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Among them,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description and diagram, the definition of the design and the items that are not legally exempted from the design patent have been explained in Chapters 1 and 2 of this Part, and this chapter only explains the industrial exploitability, novelty, loss of novelty of the fabrication, the principle of originality and the first-to-file principle, etc., and the explanation of the other patent requirements is referred to other chapters of this Article.

1. Industrial utilization

1.1 Introduction

Any design that can be used in the industry may apply for a design pat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which means that the design for which the patent is applied must be used in the industry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for a design patent, which is called industrial utilization. Industrial exploitability is the essence of the design, which can be judged without searching, so it is usually necessary to judge whether it is novel and creative before examining whether it is novel.

1.2 The concept of industrial utilization

Although the Patent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design for which a patent is applied must be available for industrial use, it does not expressly stipulate the definition of industry, and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the term "industry" in the Patent Law should be broadly defined and include industries in a broad sense, such as industry,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manual handicraft, mining, aquaculture, etc., and even include transportation, communication, etc.

If the design for which the patent is applied can be manufactured or used in the industry, the design shall be deemed to be available for industrial use and has industrial utilization. Among them,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manufactured or used means that the creation through visual appeal has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manufactured or used in the industry, not limited to the creation of the design has actually been manufactured or used. For example, the infinite spiral staircase drawn by using the illusion effect of geometric principle cannot be manufactured or used in real life. But in, it is not industrially useful.

In addition, if the patent-pending design disclosed in the specification or schema is a single or irreproducible creation, such as a ceramic work that is randomly or accidentally formed by means of a kiln change, the patent shall not be granted on the ground that it is a purely artistic creation.

1.3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industrial utilization and the realizable requirements

Industrial exploitability, which stipulates that the design for which a patent is applied must be able to be manufactured or used. The requirement for realizability is that the disclosure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the patent is applied must be made so that a person with ordinary knowledge of the art to which the design belongs (see Section 3.2.1 of this Chapter) can understand its contents and can be realized on the basis of it, and there is a difference in the order or level of judgment between the two. If the design for which the patent is applied can be manufactured or used, the patent shall be granted only if the description and diagram clearly and fully disclos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atented design to the prior art, so that the content of the disclosure of the design is to the extent that it can be realized by a person with ordinary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art to which the design belongs. For example, if an application for a design patent is made for the design of a table lamp shown on the design of the appearance of a table lamp, but the applicant does not clearly and fully disclose the appearance of the table lamp design, since the design of the table lamp can be manufactured or used, i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industrial exploitability, and should be refused on the grounds that it violates the requirements on which it can be realized.

法規名稱：專利法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智慧財產權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逕見法源

第 1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附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附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附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搭配使用正式英譯功能

Article 122 Substantial conditions

A design which is industrially applicable and is not granted a design patent upon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ct,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do not exist:

1. an identical or similar design was disclosed in a printed publication prior to the filing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2. an identical or similar design was publicly exploited prior to the filing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or
3. the design was known to the public prior to the filing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